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59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甸峡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洮河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分别向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办理贷款 1.5 亿元和 3 亿元，贷款金额共计 4.5 亿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需要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5 亿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将分别与九甸峡公司和洮河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九甸峡公司

1、公司简介。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20 日；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李宁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开发与水电相关的安装检修。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九甸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九甸峡公司资产总额 209,312.09 万元，负债总额 146,650.7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43,689.51 万元、流动负债 33,842.71 万元），净资产 62,661.3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73.62 万元，利润总额为-3,587.81 万元，净利润-4,148.3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 206,237.59 万元，负债总额 146,481.48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43,468 万元，流动负债 39,531.98 万元），净资产 59,756.11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30.83 万元；利润总额 -2,929.92 万元，净利润-2,905.27 万元。

（二）洮河公司

1、公司简介。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点：甘肃省临洮县洮阳镇公园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李宁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40,600.00 万元；主营业务：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经营、电能的生产、销售；水电设备的检修、节能技术的开发。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洮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洮河公司资产总额 145,160.46 万元，负债总额 107,961.5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4,664.12 万元、流动负债 45,096.50 万元），净资产 37,198.9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74.46 万元，利润总额为-3,423.43 万元，净利润-3,396.1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洮河公司资产总额 137,873.18 万元，负债总额 103,686.6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0,394.00 万元，流动负债 46,651.67 万元），净资产 34,186.51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14.17 万元；利润总额 -3,054.18 万元，净利润-3,012.4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九甸峡公司人民币 1.5 亿元、洮河公司人民币 3 亿元。

4、合同生效与解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中的债务清偿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九甸峡公司、洮河公司贷款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的有效措施, 需要公司提供担保, 能及时保证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被担保人主营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为《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可再生能源, 水力发电业务长期业绩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 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持有九甸峡公司 90%的股份、洮河公司 100%股份, 具有高度的决策权, 对其经营情况具有控制权, 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为九甸峡公司提供担保时将不再要求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公司就本次担保事宜分别与九甸峡公司、洮河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范围为: 公司分别为其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 已发生担保额属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7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